附件 1

裁判员基本条件及主要工作内容

一、裁判员基本条件

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；

2、有色金属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专家库成员；

3、从相关职业（工种）工作10年以上，并在该职业（工种）技术、技能方面有较高声誉；

4、本职业（工种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本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

5、原则上年龄在5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裁判工作；

6、能够自觉坚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秉公执法，不徇私情；

7、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，熟练掌握竞赛规则，现场运用准确、得当；

8、具有较丰富的临场执法经验和组织现场裁决的能力；

9、具有竞赛裁判工作的经历；

二、裁判员主要工作内容：

1、负责制定竞赛规则、评分标准及技术性文件；

2、负责编制竞赛复习大纲、辅导资料等的编制；

3、负责竞赛场、器械、设备（包括对考试试件的检测设备）的检验、检测、确认及分配；

4、负责竞赛各阶段的评判工作；

5、负责竞赛结果的核实、发布，并参与竞赛结果的复核等。